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223	4,299
製成品存貨變動		(749)	(1,1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91	43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923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	2,677
員工成本		(7,521)	(10,661)
折舊及攤銷		(3,211)	(4,674)
其他支出		(10,825)	(14,159)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711)	(9,9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7,880)	(37,19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7,880)	(37,193)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b>1,056</b>	(156)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 解除匯兌儲備		—	259
<b>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b>		<b>1,056</b>	10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6,824)</b>	<b>(37,090)</b>
<b>每股虧損－基本</b>	9	<b>4.13港仙</b>	10.8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05	17,740
生物資產		4,457	2,965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一項業務收購之按金		30,000	—
		<u>54,262</u>	<u>20,70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151	945
應收貿易賬款	11	4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6	18,739
應收貸款		16,260	—
銀行結存與現金		6,906	19,649
		<u>26,117</u>	<u>39,4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528	8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2	2,047
所得稅撥備		987	987
		<u>3,697</u>	<u>3,9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420</u>	<u>35,5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u>76,682</u></u>	<u><u>56,222</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303	37,438
儲備		32,379	18,784
<b>權益總額</b>		<u><u>76,682</u></u>	<u><u>56,222</u></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清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採納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及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可能構成影響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條文及釐清措辭。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其亦訂明豁免部分就與政府或由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的政府相關機關作出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取消確認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至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於年內確認源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即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293	703
發電機貿易	—	16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	231	679
建築廢料貿易	640	286
提供有關可循環再用塑料的相關服務	500	1,704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559	911
	<u>2,223</u>	<u>4,299</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管理業務。本集團目前劃分成下文所述的營運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於以往年度，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乃僅按以下基準分析：a)建造合約及b)分銷、貿易及提供服務。為了與本集團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策略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高層之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已作更改。基本上，有關分銷、貿易及提供服務的資料更加詳盡，而管理層亦更為集中在環保及循環再用業務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中提供產品／服務此類別。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建造合約	—	提供建造工程
生物清潔物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發電機	—	發電機貿易
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	—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
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	—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
可再生能源	—	小桐子種植園以及生物柴油之生產及貿易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部所引致之開支而分配。可呈報分部業績不包括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企業收入及開支指未分配至營運分部之公司總部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營運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營運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是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並非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其他負債，以及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負債。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u>	<u>293</u>	<u>-</u>	<u>731</u>	<u>1,199</u>	<u>-</u>	<u>2,2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u>	<u>(322)</u>	<u>(2,712)</u>	<u>(3,097)</u>	<u>(3,907)</u>	<u>(2,748)</u>	<u>(12,78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08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99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7,880)</u>

二零零九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發電機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重列)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u>	<u>703</u>	<u>16</u>	<u>2,383</u>	<u>1,197</u>	<u>-</u>	<u>-</u>	<u>4,299</u>
分部間銷售	<u>-</u>	<u>-</u>	<u>-</u>	<u>255</u>	<u>-</u>	<u>-</u>	<u>(255)</u>	<u>-</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6)</u>	<u>(4,846)</u>	<u>(10,648)</u>	<u>(3,187)</u>	<u>(10,172)</u>	<u>(3,480)</u>		<u>(32,84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457)</u>
一間附屬公司								<u>2,677</u>
撤銷註冊之收益								<u>4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4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7,193)</u>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發電機 千港元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企業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369	305	746	8,218	14,988		24,62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753
綜合總資產								<u>80,3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50	2	179	33		2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46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697</u>
<b>其他資料</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4	78	-	6,747	30,226	37,065
折舊	-	80	120	1,017	1,429	141	424	3,211
撤銷存貨	-	-	354	-	-	-	-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711	-	-	-	711
呆賬撥備	-	-	-	-	-	-	23	23
生物資產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	-	-	-	-	(923)	-	(92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15	-	-	-	-	15

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發電機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652	1,411	2,040	10,493	7,532	22,12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7,999	
綜合總資產							<u>60,127</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2	123	129	305	176	7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83	
稅項負債							987	
綜合總負債							<u>3,905</u>	
<b>其他資料</b>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生物 清潔物料 千港元 (經重列)	發電機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循環 再用 塑料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廢料 及提供 廢料處理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再生 能源 千港元 (經重列)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	6	884	401	9	7,363	229	8,892
折舊及攤銷	2	1,043	615	973	1,543	161	337	4,674
撥回存貨撇減	(246)	-	-	-	-	-	-	(246)
以股付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1,012	-	-	-	5,195	6,207
壞賬注銷	26	-	-	-	-	-	-	26
呆賬撥備	-	-	-	-	-	-	24	24
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3,124	896	-	-	-	-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2,316	1,571	5,293	-	771	9,951
一間附屬公司 撤銷註冊之收益	(2,677)	-	-	-	-	-	-	(2,67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	-	-	11	118	-	-	13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按客戶及營運之所在地釐定)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並按資產所在地提供其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024	3,102	35,828	2,744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10,257	7,663
德國	1,199	1,197	8,177	10,298
	<u>2,223</u>	<u>4,299</u>	<u>54,262</u>	<u>20,70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sup>1</sup>	1,227
客戶B <sup>^</sup>	354	837
客戶C <sup>^</sup>	288	– <sup>1</sup>
客戶D <sup>^</sup>	260	– <sup>1</sup>
	<u>902</u>	<u>2,064</u>

<sup>1</sup>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 計入可循環再用塑料及相關服務分部並且位於香港。

<sup>^</sup> 計入建築廢料及提供廢料處理分部並且位於德國。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	95
貸款及墊款產生之其他利息收入	1,146	-
匯兌收益淨額	-	279
雜項收入	833	62
	<u>1,991</u>	<u>436</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98	3,652
減：已資本化作生物資產之金額	(187)	-
於損益扣除之折舊	3,211	3,652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1,022
	<u>3,211</u>	<u>4,674</u>
總折舊及攤銷開支		
核數師酬金	520	52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637	1,663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5	2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06	(279)
呆賬撥備	23	24
壞賬注銷	-	26
撇銷存貨／(撥回存貨撇減) <sup>^</sup>	354	(2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163	7,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sup>#</sup>	358	685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僱員支出	-	2,403
	<u>7,521</u>	<u>10,661</u>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其他非僱員支出	-	3,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30
	<u>15</u>	<u>130</u>

<sup>^</sup>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製成品存貨變動」

<sup>#</sup> 定額供款計劃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德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於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7,880</u>	<u>37,193</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2,644</u>	<u>344,145</u>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金額，原因為該等年度內的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 1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塑料	510	120
生物清潔物料	264	390
生物燃料物料	377	—
發電機	—	435
	<u>1,151</u>	<u>945</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246,000港元先前的存貨撇減，原因為本集團已將有關存貨售予第三方。

##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	720
減：呆賬撥備	—	(631)
	<u>4</u>	<u>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	89
91至180日	3	—
	<u>4</u>	<u>89</u>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1	2,053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631)	(1,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31</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	321
91至180日	—	34
181至365日	9	—
超過365日	516	516
	<u>528</u>	<u>871</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零九年：60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就建造合約應付予供應商之應付保固金賬款51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48.8%。

生物清潔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57.1%。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70.8%。此業務之收入由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之收入約2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700,000港元）以及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約5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700,000港元）所組成。

建築廢料及廢物處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並無進行發電機貿易（二零零九財政年度：2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重點已轉移至電控裝置的研發。新研發團隊已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成立惟尚未研發出新產品。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及一般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22,300,000港元，減幅為48.7%。

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為1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約17,9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包括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700,000港元，以及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約900,000港元。倘不計入該等收益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17,000,000港元）。扣除此等非現金開支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減少6.5%。該等開支減少主要來自嚴格控制經常費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2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70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4.6%（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

## **業務回顧**

### **承辦建築工程**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起終止此業務界別內的一切活動。

### **可循環再用物料及相關服務**

雖然本集團一間從事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發出企業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資格的許可證，並因此能夠從事與國內的回收商進行可循環再用物料的貿易活動業務，惟卻發現中國客戶多選擇以本身的渠道而非通過國家質檢總局的媒介進口可循環再用塑料至國內。因此，本集團未能利用國家質檢總局發出的許可證而錄得任何收入，惟本集團仍繼續從事地方的貿易活動。此外，本集團繼續採用現有的機械和設備向地方客戶提供再壓縮及其他配套服務，因此，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建築廢料**

此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後期開始錄得收入。其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入大幅增長，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收入水平則保持相對穩定。相信通過已建立之良好聲譽以及多年來供應優質產品，此業務將會繼續表現理想並且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 **生物清潔產品**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中國客戶已停止訂購集團的產品，而此業務之收入全數源自香港。客戶對產品之整體評價甚佳，認為產品成效顯著，但產品雖然獲得對環境為安全的認證，惜客戶認為產品定價較高。有鑑於此，管理層採取了重點銷售政策，主攻極為關注本身業務之環保工作的目標客戶。管理層對於旗下產品的效能極有信心，並將繼續於香港及其他地區推廣有關產品。

### **研發電子控制單位**

集團已成立新技術團隊以研發一種設備，可讓發電機及同類機器具備電子燃油噴注、數控燃油供應、數碼變頻及多燃料能力。預期在研發階段未會產生收入。

### **可再生能源**

本集團繼續以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業務重點，並自二零零九財政年度起從事小桐子的種植。本集團現正物色潛在策略商業伙伴，以在未來從事小桐子的商業種植以及生產生物柴油和其他副產品。

###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2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36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重組於中國之業務及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所從事的專業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oberto Limited之全體股東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建議收購事項」）Gioberto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Gioberto Limited為持有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Altamina」）之100%股本權益的控股公司。Altamina為菲律賓公司，根據Altamina與菲律賓共和國政府訂立之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Altamina獲授獨家權利，可於若干採礦地區勘探、開發、利用、加工及提煉礦物及礦物材料以及其他副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刊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不久將來刊發之公佈。

不論建議收購事項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發展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發掘具吸引力之業務及投資機遇，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黃潤權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亦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部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可保障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而該等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http://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